

SF-2019-0206

项目编码: _____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南村镇绍兴安置区出入口及停车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

委托人: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 深圳市智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总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合同示范文本《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SF-2019-0206）。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SF-2019-0206），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项目业主首要责任制

项目业主或发包方应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实施工程建设，及时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等各项建设工程手续，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在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证件后再开工建设；同时需负责整个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包括对设备厂家、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及各施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

二、《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SF-2019-0206）的组成

《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SF-2019-0206）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SF-2019-0206）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监理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做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监理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

以下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
3.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三、《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SF-2019-0206）的适用范围

《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SF-2019-0206）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装修、修缮等项目监理服务的合同订立。其中，通用条款中带★号的条文，其内容是完整不可分割的，原则上应不进行删减，只能在专用条款中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或在不违反原条款实质的前提下增加细化内容。其他内容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SF-2019-0206）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四、其他事项

《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SF-2019-0206）专用条款中的“支付”条款，在签订合同时优先选择本合同中已列的支付方式，如选择“其它支付方式”，需以合同附件的形式予以说明原因。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智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南村镇绍兴安置区出入口及停车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工程规模：绍兴安置区出入口及停车场，面积约 1600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
括素土夯实、石粉垫层平整、铺设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排水沟、车位画线及出
入口智能道闸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预算评审报告为准。

投资金额：计划总投资约 52.13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47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建设工期或周期：具体以施工项目的工期执行

其他：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郑妃再，身份证号码：440824197406185737，注册号：44036918。

五、签约酬金

包括：

1. 监理酬金

监理费以项目建安费暂定 470000 元为基数，按《南村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规定计算，合同暂定金额=（470000×3%）×（1-下浮率 55 %）。

签约暂定酬金（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肆拾伍元整（注：含税）），小写：

6345.00 元)。

监理服务费的最终结算金额，以所监理的工程结算评审价为基数，依据《南村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规定的计价标准计算，并按中标通知书约定的比例下浮，最终以结算评审为准。若本合同结算金额超出概算审定价的按概算审定价结算。

计费方式：监理费采用差额累进计制。

服务类别	监理费		
建安费（万元）	0-50	50-100	100 以上
费率	3%	2%	1.5%

报建类（含预受费）项目，监理费率统一为 2.3%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计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为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委托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合同经办人：陈婉仪

项目现场跟进人：

监理人：(公章) 深圳市智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北站社区

北站路9号民富楼1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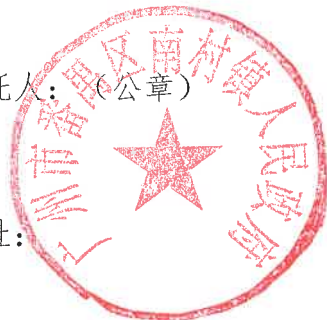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桂园支行

账号：4000024509200356929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箱：834528895@qq.com



徐千翔

黄浪、戴汉豪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注：按《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SF-2019-0206）的《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_____。

1.2.2 其他文件：_____ /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创优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此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具体以实际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本工程及其配套项目施工前期准备阶段（包含协助咨询了解有关招标、报建程序工作及提前做好审图工作提供有关工程设计或施工相关建议等）、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当地预算定额、收费标准和有关建设管理办法。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通

知等；

(2) 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规划、计划，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等；

(3) 委托人与设计人、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以及本监理合同（包括相关文件），本工程的招投标文件；

(4) 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质量计划和监理细则；

(5) 委托人发出的合理指令。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开工前提交 1 份监理规划和 1 份监理实施细则、1 份监理旁站方案、每月月底提交 1 份监理月报、每周六提交 1 份监理周报、每天向委托人汇报、每次监理例会后 2 天内提交 1 份监理例会会议纪要、其余专项报告根据委托人指令要求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所有权属于委托人、工程完工后需退还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一次性全部当面移交。

2.8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按下列方式____/____进行办理：

① 委托人不需要监理人出具履约保函；

② 委托人需要监理人出具履约保函的，监理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二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交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____/____%（不高于 10%），即人民币____/____元的《施工监理期履约保函》原件。保函期限以壹年为

在监理人签署质量合格文件后，履约保函解除 / %（不低于 8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或交付使用时，应予以办理退回履约保函。

④委托人需要监理人出具履约保证保险的,监理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二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保险资料原件,保证保险担保金额:____/____;保证保险期限 ____/____。

3.4 委托人代表

3.6 答复

3.8 支付担保

①委托人不需要出具支付保函;

委托人支付保函解除条件: _____ / _____, 支付保函解除 _____ / _____ %; 办理
退回支付保函条件: _____ / _____。

④委托人需要出具支付保证保险的,委托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二个月内向
理人提交支付保证保险资料原件,保证保险担保金额: / ; 保证保险期限 /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7

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所有经济损失。

4.1.2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编制本工程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报委托人确认批准，并严格按经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要求，依据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检验评定标准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监理。重要分部、分项及工序施工开始前，监理人必须编制符合监理规范要求 and 有针对性的监理细则，没有以上内容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按 1000 元/次扣除监理酬金。

4.1.3 对不合格、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和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无法履行监理合同义务，不服从委托人项目部管理，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有关人员（监理人接到委托人要求更换相关不称职人员，两周内应予以落实）；且因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监理人返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所有监理费用，且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暂定服务费总数的 2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一周内办理移交，逾期移交的，监理人每天按合同约定暂定服务费总数的 5%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因监理人拖延不移交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需承担赔偿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____/____。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1)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2) 其它计算方法___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___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以暂定合同价计算）的支付按下列（4）方法确定：

(1) 按□季度或□月度等比例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首期监理酬金，首期监理酬金为监理酬金总额的____%（不低于 10%）；

支付首期监理酬金后，在监理期限内按□季度或□月度等比例于 7 日前支付监理酬金为：

每期(□季度或□月度)支付的监理酬金=监理酬金总额× / % (不高于80%), 累计支付监理酬金 / % (不低于90%)。

余下10%的监理费, 在工程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时, 支付监理酬金 / % (不低于5%); 在办理结算或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14天内, 付清监理结算款。

(2) 按□季度或□月度完成的工程量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支付首期监理酬金, 首期监理酬金为监理酬金总额的 / % (不低于10%);

支付首期监理酬金后, 在监理期限内按每期(□季度或□月度)完成工程量的比例于7日前支付监理酬金为:

每期(□季度或□月度)支付的监理酬金=当(□季度或□月度)完成的工程量/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监理酬金总额× / % (不高于80%), 累计支付监理酬金 / % (不低于90%)。

余下10%的监理费, 在工程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时, 支付监理酬金 / % (不低于5%); 在办理结算或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14天内, 付清监理结算款。

(3) 按工程量与相应比例单次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当次 支付比例	累计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u> </u> %(不低于10%)	<u> </u> %(不低于10%)	
第二次 付款	经委托人审核的已完成工程量达 至施工合同价的30%	<u> </u> %(不低于20%)	<u> </u> %(不低于30%)	
第三次 付款	经委托人审核的已完成工程量达 至施工合同价的60%	<u> </u> %(不低于30%)	<u> </u> %(不低于60%)	
第四次 付款	经委托人审核的已完成工程量达 至施工合同价的90%	<u> </u> %(不低于30%)	<u> </u> %(不低于90%)	
第五次 付款	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时	<u> </u> %(不低于5%)	<u> </u> %(不低于95%)	
最后付款	办理结算或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 满14天内	/	付清监理结算款	

备注: 工程量的确定是根据当次施工单位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支付比例计算。

(4)其它支付方式:

监理酬金暂定为:¥ 6345 元,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次	项目结算评审后	100%	按最终结算价支付
2 次			
3 次			

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每次付款前按照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当各期费用支付条件成就后, 监理人应提交完整的支付款申请资料(包括合法有效的发票等)给委托人请款。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财政部门对该项目下达的各期资金到位且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各期费用。委托人收齐请款资料后向财政部门提交请款申请视为已完成监理人的支付工作, 如因财政部门审批或下达资金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监理人收款延期, 监理人不追究发包人迟延付款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由于受到资金、设计修改变更、施工图延误等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委托人应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3)方法确定:

(1) 按“监理期限延长时间”计算附加工作酬金:

① 附加工作酬金(监理服务)=监理期限延长时间(天)×监理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期限(天)

② 附加工作酬金(相关服务)=相关服务期限延长时间(天)×相关服务工作酬金÷相关服务期限(天)

(2) 按“人员综合费用法”计算附加工作酬金:

根据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内, 监理人投入的监理人员数量及服务时间, 参照: ☐附录中“人员综合费用法”计算; ☐双方约定的人员综合费用_____。

企业管理费率按_____ %取值, 企业利润率按_____ %取值。

(3) 其它计算及支付方式 监理酬金按工程结算总造价计收, 附加工作监理报酬已包含在监理酬金结算总价内。_____。

6.2.3 监理人由于非自身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 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视为附加工作,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 (3) 方法确定:

(1) 按“监理期限延长时间”计算附加工作酬金:

① 附加工作酬金 (监理服务) =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 (天) × 监理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期限 (天)

② 附加工作酬金 (相关服务) =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 (天) × 相关服务工作酬金 ÷ 相关服务期限 (天)

(2) 按“人员综合费用法”计算附加工作酬金:

根据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 监理人投入的监理人员数量及服务时间, 参照: ☐附录中“人员综合费用法”计算; ☐双方约定的人员综合费用_____。

企业管理费率按_____ %取值, 企业利润率按_____ %取值。

(3) 其它计算及支付方式 监理酬金按工程结算总造价计收, 附加工作监理报酬已包含在监理酬金结算总价内。_____。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 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 正常工作酬金 ÷ 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2.7 委托人享有提前解除合同的权利, 解除合同后, 依据实际的工作量结算付款, 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0%。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所有。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委托人书面签字同意。

8.9 工程获奖奖励

监理人所监理的项目获得国家级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工地等质量或管理称号，对监理人奖励人民币____/____元/次；省级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工地等质量或管理称号，对监理人奖励人民币____/____元/次；市级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工地等质量或管理称号，对监理人奖励人民币____/____元/次。

9. 补充条款

9.1、委托人应按穗建筑(2003)106号文的要求，单独设立专项安全生产措施费，监理人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的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进行监理，并承担安全文明施工、“创建全国

文明城市”工作的监理责任。

9.2、监理人负责审核专项安全生产措施费并报委托人支付。

9.3、监理人需负责对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变更工程预算、材料价差调整等施工过程中的造价管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监理报酬之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4、监理人须严格按照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管字[2002]97号）附件规定的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要求配备监理人员。

9.5、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工地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监理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向委托人赔偿因监理人责任造成的实际损失，并向委托人全额退回已收取的监理酬金；工地因严重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受到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的，每处罚一次，委托人将扣罚监理人10%的监理酬金。

9.6、监理人除按审批的监理方案及监理规划进行监理外，还要按委托人的工作流程进行督促和配合委托人现场代表的管理工作；

9.7、施工期间，监理人要认真做好施工期间的监理日记；项目结束，监理人要提交项目总结；竣工验收时，同监理日记一并提交存档。

9.8、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按广州城建档案馆的要求编制的竣工资料2套（按《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要求编制）。

9.8、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供所有资料(包括平时的文件往来和竣工验收档案)的PDF扫描电子件。

9.9、工程竣工验收前，由委托人进行档案预验收；办理竣工验收前1个月内须提请档案馆办理档案预验收，委托人在取得档案馆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档案认可书》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具体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规定》（穗建档[2002]15号）执行。属于省、市重点建设项目须向相应省、市档案局申请组织专项验收，项目档案专项验收不合格，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具体验收办法按照广东省档案局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粤档发【2006】32号）要求进行。

附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及监理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
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B-5 监理人派遣的人员

姓名	职务	工作要求	派遣时间

说明：1. 表中人员如需变换，应按照通用条款第 2.3.3 、2.3.4、2.3.5 条规定执行。

B-6 监理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附录 C “人员综合费用法” 计算

监理人员类别		项目监理 机构人员 基本费用 (元/月 人)	企业综合 管理费用 (元/月 人)	企业利 润 (元/月 人)	税金 (元/ 月人)	各类监理 人员综合 费用 (元/月 人)
		I	II	III	IV	V
总监理工 程师	高级职称	30500				
	中级职称	25400				
总监理工 程师代表	高级职称	22900				
	中级职称	20300				
专业监理 工程师	高级职称	18300				
	中级职称	16300				
监理员		9130				

备注：

1. 表中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基本费用为：根据广州地区近几年良好监理服务项目的抽样调查的统计数据。
2. 各类监理人员综合费用=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基本费用+企业综合管理费用+企业利润+税金，即 $V = I + II + III + IV$ 。其中： I =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基本费用（根据市场调查情况适时公布）； $II = I \times$ 企业综合管理费率； $III = (I + II) \times$ 企业利润率； $IV = (I + II + III) \times$ 税率。
3. 企业综合管理费率由监理单位自行测定后报价。甲级及以上资质企业一般达到 50%，其他资质企业一般在 35~45% 范围。
4. 企业利润率由监理单位自行确定。考虑监理企业和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一般按 10~15% 计算。
5. 税金应按国家实际规定计取。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加上城建税、教育附加费，目前监理企业的综合税率为 6.72%，国家如有修订，按国家新修订的综合税率计算。

备注：本表摘录于《广州、深圳、珠海、佛山工程监理费计费规则》（粤建监协【2015】21 号文）。